

頭頸癌(含鼻咽癌)團隊主責醫師制度實施原則

Ver. 1.0 2008-05

主旨：考慮病人期望，以病人癌症照護為中心，需要一位瞭解整體病情的主治醫師來主導團隊醫療，該主治醫師與病人有良好之病醫關係，替病人於醫療體系中代言

說明：

1.主責醫師之認定

根據病人之臨床治療來區分其所需之照料模式，區分為以 頭頸外科，放射腫瘤科，腫瘤內科為主責醫師的三大群病人

原則：在門診如有新病人非主責範圍，可作診斷性處置，但需轉至主責醫師門診，決定收治與否

	主責醫師	協助醫師1	協助醫師2
鼻咽癌	放射腫瘤科	頭頸外科	腫瘤內科
口腔癌	頭頸外科	放射腫瘤科	腫瘤內科
口咽癌 早期 晚期	放射腫瘤科 頭頸外科	頭頸外科 放射腫瘤科	腫瘤內科
喉癌 早期 晚期	放射腫瘤科 頭頸外科	頭頸外科 腫瘤內科	腫瘤內科 放射腫瘤科
下咽癌 早期 晚期	放射腫瘤科 頭頸外科	頭頸外科 腫瘤內科.	腫瘤內科. 放射腫瘤科
唾液腺癌	頭頸外科	放射腫瘤科	腫瘤內科.
鼻竇癌/鼻癌	頭頸外科	放射腫瘤科	腫瘤內科.
遠端轉移	腫瘤內科	放射腫瘤科	頭頸外科
外院手術/本院輔助放射化療	放射腫瘤科	腫瘤內科	X

註：協助醫師2原則上不例行回診